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93號

債 權 人 國璽藝術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泰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債務人李泰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